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交科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李铁楠先生、王璟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工作变动原因，李铁楠先生、王璟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委派廖卫江先生、肖华先生接替李铁楠先生、王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廖卫江先生、肖华先生（简历附后），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谨此对保荐代表人李铁楠先生、王璟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8日

附件：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简历

廖卫江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了大东南、海峡股份、康芝药业、爱迪尔、浙商证券、华新环保、湖南兵器等IPO项目，健盛集团、金杯电工等非公开发行项目，联明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肖华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了金盛海洋等IPO项目。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拟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届时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云访谈（https://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本公司董事兼总裁马晓天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晓斌先生、财务总监钱亚明先生、独立董事单锋先生、保荐代表人康昊昱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道恩转债”赎回价格：101.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4月15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5月8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5、赎回日：2025年5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5月13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5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20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恩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道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道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道恩转债”，将按照101.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道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道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1.76元/股）的130%（含130%，即15.2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道恩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道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经过历次调整，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11.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1.76元/股）的130%（含130%，即15.2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道恩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道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道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3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道恩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的票面利率），t=315天（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3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315/365=1.73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3=101.7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道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道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8日停止交易；

3、“道恩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

4、“道恩转债”于2025年5月13日停止转股；

5、“道恩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5月1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道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道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5月1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道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道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道恩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道恩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道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道恩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1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首席合伙人李惠琦；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截止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其中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0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一）人员信息

刘健，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娟，201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8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莹，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杜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刘健（签字项目合伙人）2024年12月27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给予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刘健	2024年12月27日	监管谈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1、事由：在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处理情况：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4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3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8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办法》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根据评标结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排名第一位。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所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组织得当，工作认真负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工作表示肯定和满意。为此，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4.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下午14:30

4.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

4.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09:15至2025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7.1截至2025年5月8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7.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6.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第1-6项议案为普通表决实行非累积投票制。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3月21日及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会议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须提供以下资料：

1.1个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1.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4.联系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　真：0531-85198602

5.邮　箱：wit@sd-wit.com、WITDYNE@163.com

6.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5；

2.投票简称：华特投票；

3.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本次股东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现场出席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委托人：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如下：（相应项下划“√”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6.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6,291,375.97	571,800,385.84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345,987.39	168,635,228.17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265,608.33	161,806,595.60	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158,675.30	229,718,341.80	−7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5.50%	增加了0.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56,848,902.20	4,930,936,591.73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93,997,428.26	2,911,651,440.88	6.2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251.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86,629.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701.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1,466.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9,32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2,345.99	
合计	3,080,379.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单位：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公司持有的华特智能49%股权）	621,466.8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收益	1,387,988.65	系个税手续费返还，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其他收益	597,563.30	系增值税加计扣除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84,123,102.63	247,786,732.47	55.02%	系本期末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3,973,722.89	34,399,409.89	115.04%	系本期末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583,435.30	2,209,219.10	107.47%	系本期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09,301.97	1,762,866.87	337.32%	系本期支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802,333.94	1,136,478.86	322.56%	系本期末预收房租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0,128,268.08	56,174,657.08	−81.97%	系本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22,918,269.00	74,116,258.94	605.54%	系子公司达因药业分红，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项　目	2025年1季度	2024年1季度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112,739.42	−10,295,526.57	50.34%	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077,032.07	3,799,166.94	−45.33%	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5,314.27	4,908,737.06	−74.22%	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赎回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96.70	−1,095,846.81	−97.78%	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	51,544,34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伟松	境内自然人	4.57%	10,712,924.00	0.00	不适用	0.00	
尹俊涛	境内自然人	3.52%	8,246,393.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6%	7,650,658.00	0.00	不适用	0.0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1.94%	4,542,98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2,909,42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2,607,757.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1.03%	2,421,045.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慧霞	境内自然人	0.98%	2,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086,182.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544,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44,340.00				
郭伟松	10,712,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12,924.00				
尹俊涛	8,246,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6,39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50,658.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0,658.0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4,542,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2,98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9,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9,4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7,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7,757.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421,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1,045.00				
陈慧霞	2,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6,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6,1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郭伟松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000,000股；尹俊涛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80,000股；陈慧霞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1,690,453.93	2,118,737,556.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1,945,405.48	960,040,738.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4,123,102.63	247,786,732.47
应收账款	79,255,600.86	70,426,177.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973,722.89	34,399,409.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83,435.30	2,209,219.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410,505.32	70,619,222.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